

信阳固始县标榜阿宝蓼北路分店“10·28”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信阳固始县标榜阿宝蓼北路分店“10·28”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 涉事建筑情况	4
(二) 起火场所情况	5
(三) 证照办理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8
(一) 事故发生经过	8
(二) 应急处置情况	9
三、事故原因	10
(一) 起火原因	10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三) 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的原因	11
四、有关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标榜阿宝分店	12
(二) 蓼城办事处陈元光社区	12
(三) 固始县蓼城街道办事处	13
(四) 固始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3
(五) 固始县公安局西关派出所	13
(六) 固始县消防救援大队	14
(七) 固始县政府	14
五、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建议移送固始县公安部门依法处理的人员	14
(二) 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14
(三) 其他建议	15
六、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和建议	15
(一) 切实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的防范化解。	15
(二) 全面深化经营性场所安全管理。	16
(三) 持续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17
(四) 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	18

信阳固始县标榜阿宝蓼北路分店“10·28”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28日，信阳市固始县蓼北路与民生路交叉口固始县标榜阿宝蓼北路分店（以下简称“标榜阿宝分店”）发生较大火灾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267331.5元。

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应急管理部部长王祥喜作出批示，要求核实相关情况，严肃纪律，整顿作风，畅通消防救援信息报送渠道。国家消防救援局局长周天、政委郝军辉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对火灾原因和信息报送工作一并进行调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稳控消防安全形势。省长王凯、常务副省长孙守刚、副省长孙运锋分别作出批示，要求提级开展事故调查和后续处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1][2][3]}，省政府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成立信阳固始县标榜阿宝蓼北路分店“10·28”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薄建伟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二十条：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二十八条：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组长，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厅和信阳市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省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开展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询问谈话、视频分析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和信息报送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信阳固始县标榜阿宝蓼北路分店“10·28”火灾事故是一起较大火灾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建筑情况

涉事建筑为园丁小区商住楼北楼，2005年10月1日由北京朝顺商贸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07年1月10日建成，位于信阳市固始县蓼城街道蓼北路与民生路交叉口西南角（见图1-1），东临民生路，北临蓼北路，西侧和南侧为居民楼，地上六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22.2米，建筑面积7407平方米。一至二层为沿街门店，三至六层为住宅，住宅部分与沿街门店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分别独立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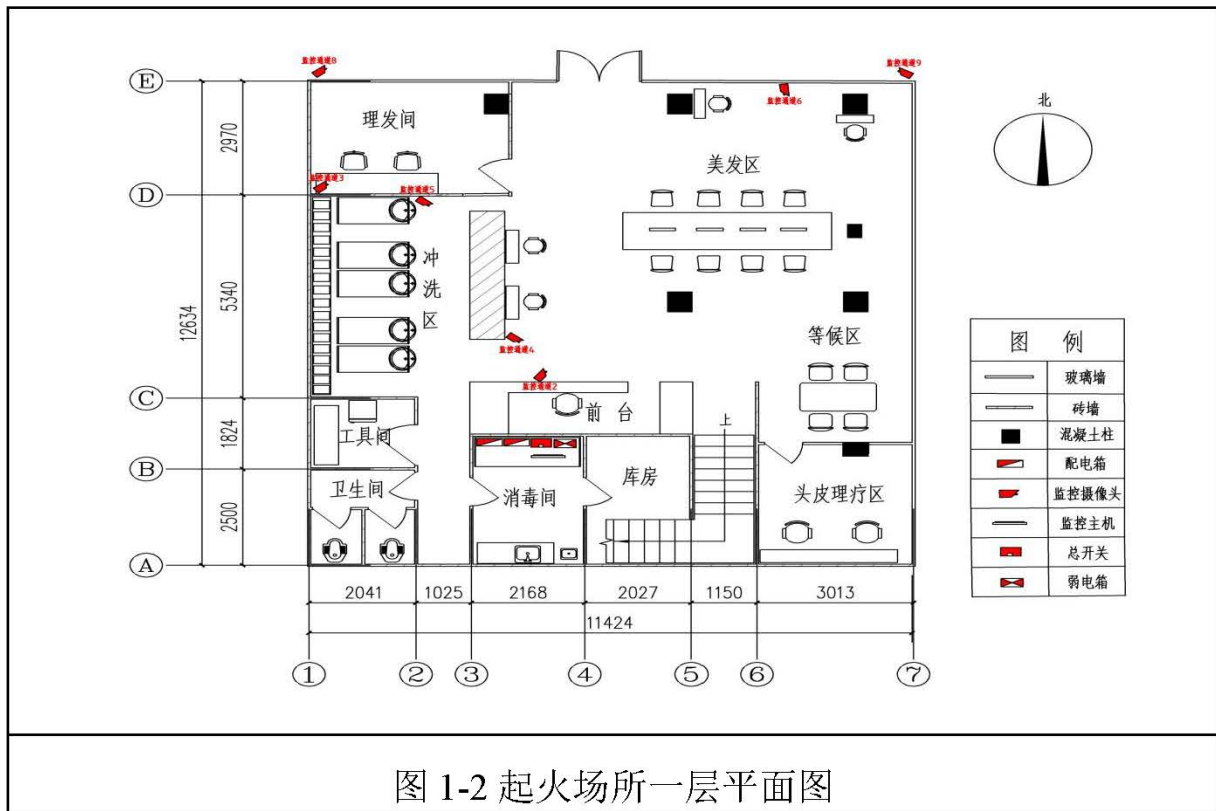


图 1-1 园丁小区方位图

(二) 起火场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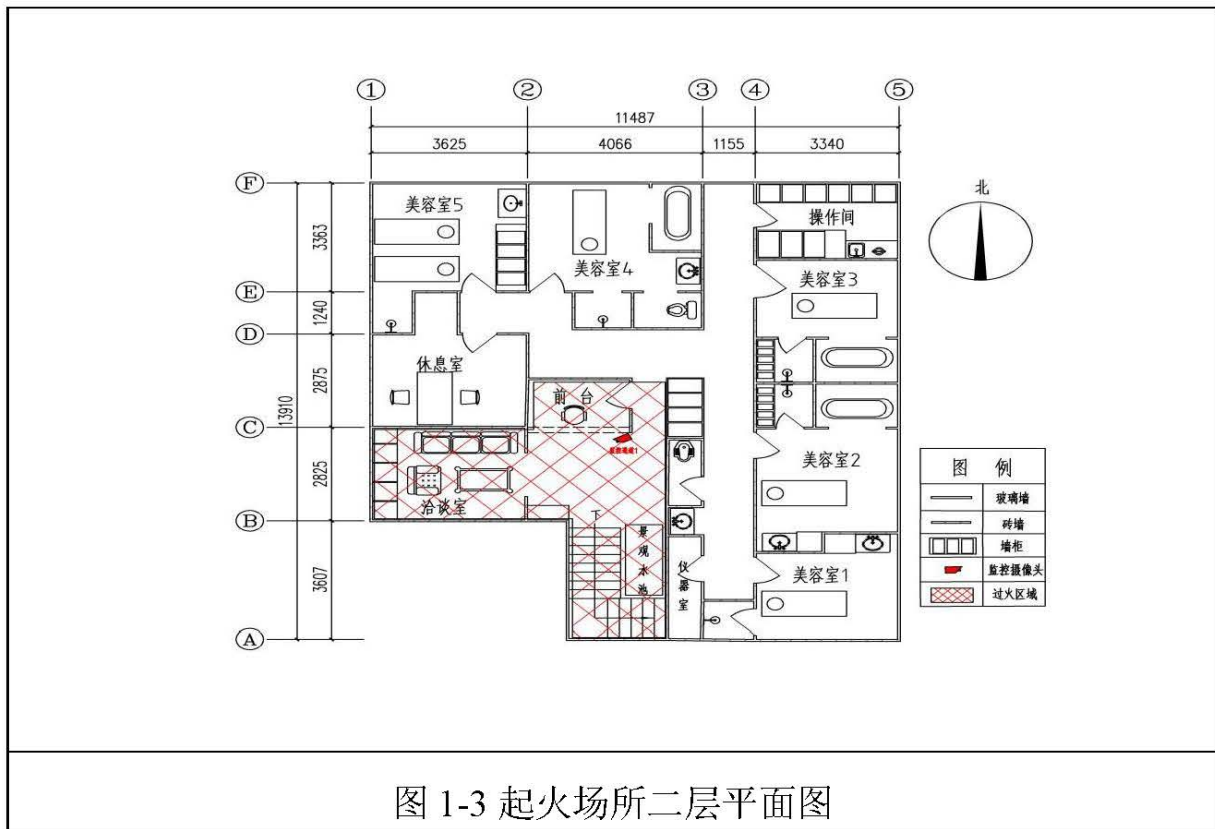
标榜阿宝分店位于园丁小区住宅楼北楼东北角一、二层，跨 3 间门面房，总建筑面积 301.16 平方米。该店经营者为高某某，2008 年开始营业，配有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

一层建筑面积 136.77 平方米，主要设有美发区、等候区、冲洗区和理发间、头皮理疗间、消毒间、配电间、库房等房间，北侧中部设有 1 个直通室外的出口，南侧中部设有 1 个通向二层的敞开楼梯。（见图 1-2）



二层建筑面积 164.39 平方米，设有美容室 5 间及业务洽谈室、仪器室、工具间、卫生间各 1 间，南侧、西侧与毗连场所采用实体墙分隔，北侧、东侧房间外窗为整体钢化玻璃落地窗。

起火房间为二层楼梯口西侧的业务洽谈室，主要用于顾客休闲、接待，未设置房门，室内摆放多人沙发 1 张、单人沙发 1 张、茶几 1 个。西侧靠墙位置摆放木柜 3 组，用于存放保健、美容商品和顾客留存用品。



(三) 证照办理情况

1. 房产证办理情况

标榜阿宝分店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吴某甲^[4]。2007年8月15日，吴某甲与蔡某签署《房屋出售合同》，购买园丁小区北楼三间两层房屋。2008年1月16日、17日，吴某甲分别为一层、二层办理了《房产证》（固房字 2008001454 号、固房字 2008001458 号）。2008年6月7日，高某某与吴某甲签订《房屋出租协议》，租期五年，到期未续签。

2.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办理情况

2008年6月28日、2014年11月6日、2018年8月28日，

[4] 吴某甲：高某某的妻子。

该店先后进行了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和 2 次营业执照办理。2021 年 3 月 17 日，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该店核发了营业执照，名称：固始县标榜阿宝蓼北路分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高某某，经营范围：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525MA45N1KJXF。

3.卫生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4 年 9 月 3 日，标榜阿宝分店办理了《卫生许可证》（固卫公证字〔2024〕第 0172 号），负责人：高某某，经营项目：理发店。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0 月 28 日 7 时 39 分，二层负责人吴某乙到标榜阿宝分店二层上班，依次打开楼梯、吧台、业务洽谈室灯光。8 时 17 分至 26 分，员工吴某丙、董某、陈某某先后来到二层上班。16 时 27 分，顾客李某某进入二层。16 时 31 分，吴某乙从二层业务洽谈室沿楼梯下楼取快递。16 时 40 分至 48 分，二层业务洽谈室西墙展示柜第三隔层内 LED 灯带亮光熄灭，持续向下掉落火花，随后业务洽谈室吊灯、筒灯、LED 灯带同时熄灭，火势逐渐扩大，业务洽谈室及楼梯间充满浓烟。16 时 48 分，二层洽谈室窗帘等装饰物掉落，正对业务洽谈室的监控摄像头逐步向下倾斜，二层监控视频画面中断。

16时48分至50分，火灾烟气扩散至一层，一层员工贺某某、汪某某发现后拿灭火器跑至楼梯间试图灭火，因火势过大未能到达二层起火区域，随一层员工等人陆续退到门外。16时50分，一层负责人游某某拨打119报警。16时53分，一名过路群众手动断开标榜阿宝分店位于建筑东墙的总开关电源，然后攀爬至二层东侧外立面，砸碎玻璃窗试图救人，大量浓烟涌出导致无法施救。

火灾发生时店内共有15人，其中一层11人（顾客3人、员工8人）全部疏散逃生，二层4人（顾客1人、员工3人）经送医救治无效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1. 灭火救援情况

16时50分，固始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先后调派2个消防救援站7车31人前往处置，并通知120急救中心和公安局西关派出所协助处置。16时59分，首批力量到达现场，发现一楼弥漫大量烟气，二楼东侧一外窗平台有1人在破窗施救，并有浓烟从破裂口向外翻卷；消防指战员立即架设六米拉梯，于17时02分将施救人员疏散至地面。后续力量到场后，成立搜救组、灭火组、破拆组、供水组、警戒组等，迅速开展灭火和人员搜救。17时29分至35分，相继救出二楼4名被困人员，并移交120送医救治。17时36分，明火基本扑灭。

17 时 50 分，经现场搜索排查，确认无被困人员和复燃风险后，救援行动结束。

2.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出安排部署，有关县领导赶赴现场，成立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应急、消防、卫健、公安等部门及属地街道办事处人员全力开展灭火救援、医疗救治和善后工作。120 急救中心先后调派 5 辆救护车和急救人员前往救援。110 指挥中心调派派出所、巡特警、交警等力量到场参与处置。为减小社会舆论影响，应附近店铺业主和居民要求，28 日当晚组织标榜阿宝分店对起火建筑外墙进行粉刷处理。

此次事故处置中，固始县委县政府组织指挥及时，消防救援队伍救援处置迅速，应急、公安、卫健等部门协同配合，减少火灾损失，未发生次生事故灾害。

三、事故原因

（一）起火原因

通过视频分析、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综合认定**起火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 时 40 分许，**起火部位**为标榜阿宝分店二层业务洽谈室内西墙产品展示柜处，**起火原因**系标榜阿宝分店二层业务洽谈室西墙产品展示柜内 220 伏高压 LED 灯带^[5]发

[5] 此灯带为高压 LED 灯带，是一种在 110-240V 电压下工作的照明解决方案（此处使用的为 220V），由于它们在更高的电压下运行，所以被称为“高压”LED 灯带，以区别于使用 12 或 24 伏低压电源供电的低压 LED 灯带。

生故障^[6]起火引燃木质展示柜及柜内可燃物品蔓延成灾。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固始县公安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排除人为放火可能**。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和视频分析，起火前二层业务洽谈室未见人员抽烟及用火，二楼无生活用火设施及行为，**排除吸烟、遗留火种、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火灾可能**。

（三）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的原因

1.用电安全意识薄弱。事发前场所内一二层展示柜、二层吊顶内 LED 灯带长期存在故障，工作人员仅更换了一层展示柜 LED 灯带，对其他区域 LED 灯带未进行排查处理。

2.起火部位靠近楼梯间。起火部位位于二层楼梯口西侧开放式业务洽谈室内，靠近楼梯间，距离楼梯口 5.1 米。二层层高 3.6 米，业务洽谈室和走廊的面积共 55.34 平方米、体积约 200 立方米^[7]，空间相对密闭，且部分采用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根据烟气蔓延速度和现场视频分析，起火后约 7 分钟浓烟即充满二层敞开空间，并沿楼梯间向下扩散至一层，堵住了二层人员向一层疏散逃生的唯一通道。

3.火灾发现不及时。起火时二层业务洽谈室和前台无人，

[6] 2024 年 1 月 6 日 11 时 50 分许，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昌林路 508 号上海章毅广告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火灾，造成 1 人死亡、2 人受伤。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厂房内一层 LED 灯带电气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成灾。2022 年 4 月 17 日 12 时许，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矿综合楼一楼北浴区发生火灾，致 4 人遇难。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北浴区更衣室上方 LED 灯电气故障，引燃下方 PVC 灯罩，熔融物滴落引燃更衣柜蔓延成灾。

[7] 二层面积 164.39 平方米，起火时 5 间美容室和仪器室、工具间、卫生间面积共约 109 平方米，剩下的业务洽谈室和走廊约 55.34 平方米。

二层 4 人均在美容室房间内且房门关闭，未及时发现外面起火。直到 16 时 48 分烟气蔓延到一层楼梯口，一层人员才发现二层起火，错失了扑灭初起火灾和通知二层人员逃生的最佳时机。待 4 人发现异常打开房门查看情况时，瞬间吸入大量浓烟，导致窒息性气体中毒^[8]，经送医救治无效死亡。

四、有关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标榜阿宝分店

未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9][10]}，未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未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检查指出的火灾隐患没有及时整改；用电安全意识淡薄，事发前 LED 灯带长期存在故障，对部分故障设备未及时排查处理；火灾发生后，发现不及时，错失人员疏散逃生最佳时机。

（二）蓼城办事处陈元光社区

开展“九小”场所、沿街门店防火安全检查不细致，督促整改隐患不彻底^[11]。2024 年 9 月 12 日，陈元光社区检查标榜阿

[8] 固始县人民医院提供的《关于“10·28”火灾医疗救治及死亡人员医疗救治费用的情况说明》：4 人均初步诊断为“呼吸心跳骤停；窒息性气体中毒”。

[9] 《信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信政办〔2023〕56 号）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三）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四）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障人员密集场所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障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六）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10] 《信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信政办〔2023〕56 号）第三十四条：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11] 《信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信政办〔2023〕56 号）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以下群众性消防工作（三）对居民小区、村民集中居住区域、城中村自建房屋商用场所（旅馆）、沿街门店、“多合一”场所等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宝分店，检查记录空项漏项，检查发现灭火器数量不足，要求于9月19日前整改完毕，但未进行复查，未形成整改闭环。

（三）固始县蓼城街道办事处

在组织开展辖区沿街门店、“九小”场所专项治理中，排查隐患不全面，督促整改不彻底。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先后于2024年1月10日、5月23日对标榜阿宝分店开展检查，发现电源插座拖地、悬吊设置和电气线路敷设在可燃材料上的问题，但均未填写整改要求，且无复查整改情况，未形成整改闭环。未落实有关要求^[12]，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专职人员配备不足、日常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

（四）固始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未将美容美发服务业纳入行业消防安全管理^{[13][14][15]}，没有对美容美发业和标榜阿宝分店进行检查、指导，存在行业管理盲区。

（五）固始县公安局西关派出所

在联合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对标榜阿宝分店进行检查过程中，未按规定使用制式检查记录，检查内容缺项漏项、隐患排查不全面，未及时督促整改隐患。

[1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信政办明电〔2021〕72号）要求，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至少有2名乡镇（街道）在编人员，除兼职班子成员外，其他人员实行专职专用。

[13]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14] 《固始县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固办〔2019〕30号）应承担商贸领域服务业（含家政、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沐浴、人像摄影、洗涤、家电维修）等行业管理工作和大宗商品、成品油市场管理。

[15] 《固始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固办〔2024〕10号）应承担商贸服务业（含家政、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沐浴、人像摄影、洗涤、家电维修等）行业管理工作。

（六）固始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蓼城街道办事处开展消防安全工作不到位，指导不深不细、内容缺乏针对性。

（七）固始县政府

对商务等部门和蓼城街道办事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16]不到位，组织开展“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推动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不力。

五、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固始县公安部门依法处理的人员

（1）吴某乙，女，37岁，群众，标榜阿宝蓼北路分店二楼负责人。作为二楼消防安全管理人，未组织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未对员工开展消防培训，建议移送固始县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2）高某某，男，43岁，群众，标榜阿宝蓼北路分店经营者。未组织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检查指出的火灾隐患没有及时整改，对部分存在故障的LED灯带未进行及时排查处理，建议移送固始县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对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

[16] 《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第七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要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及相关材料，移交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政纪处分和有关单位的处理意见，由纪委监委提出。

（三）其他建议

1.对标榜阿宝分店未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导致火灾发生，建议由固始县商务、消防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2.责成固始县委、县政府向信阳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的防范化解。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制定落实领导干部消防工作职责和年度任务“两张清单”，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眼睛瞪得大大”的警惕性，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认清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准确把握本地区本行业火灾规律特点，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精准查找火灾防范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不足，研究实施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对策措施，避免“小火亡人”事故再次发生。要进一步压实各级责任，发动各方力量，以人员密集场所、特殊敏感场所、多业态混合场所、“九小”场所、沿街门

店为重点，以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为抓手，聚焦“一头（致灾因素）一尾（疏散逃生）”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去存量、遏增量、控变量。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坚定的法治观，从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信息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22〕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22〕1号）要求，压实报送责任、改进工作作风、狠抓跟踪问效，坚决杜绝迟报瞒报行为。

（二）全面深化经营性场所安全管理。要明确各业态所属的行业领域，进一步厘清行业监管职责边界，制定明晰的部门权责清单，编发行业检查指引和单位履责指南，健全落实各类场所火灾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把安全措施压紧压实到具体场景、具体点位、具体人员，切实消除监管盲区、杜绝责任落空。要支持有条件的经济发达乡镇（街道）建设消防物联网智能火灾监控平台，鼓励在“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推广应用高分贝报警逃生装置、智慧式独立感烟探测器和简易喷淋等技术手段，结合实际增配逃生梯、逃生绳、缓降器等辅助疏散设施，切实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商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商务领域的行业主管责任，加强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深化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公安机关

要加强对派出所消防工作的督促督导和调度讲评，督促派出所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职责。消防部门要发挥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有关行业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的培训指导。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器灯具等重点民生产品的质量监管，加大监督检查、质量抽样、风险监测力度，依法查处产品质量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把关选址、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等有关事项，防止出现违规改建扩建、违规敷设电气线路等先天性隐患。其他行业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抓实抓好本行业、领域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持续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水平。要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将消防工作统筹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建强消防工作组织力量和制度机制，发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力量，实施分片包干、分包指导模式，加强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等“小场所”的消防检查巡查和宣传教育，抓实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要全面推进赋权乡镇（街道）集中行使消防监督执法权，加大检查巡查和隐患督改力度，解决基层“看得见隐患、管不着单位”的困局。要推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和专职消防救援队、村（社区）

和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提档升级，配齐人员装备、健全制度规定、强化保障措施，加强业务指导和能力培训，强化与辖区消防部门的联勤、联训、联调、联战，充分发挥“平时检查宣传、战时灭火救援”作用。要大力发展消防志愿者和志愿组织，凝聚好社区消防宣传大使、业主委员会、网格员、楼院长等力量，积极查找身边消防安全隐患，对消防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宣传提示，形成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要将消防宣传教育融入社会宣传大体系，深化消防安全“五进”宣传活动，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性宣传、警示性教育、实操性培训工作，加强消防实景体验馆、实操培训馆、主题公园等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切实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体验感。要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设立曝光平台，定期对本地重大火灾隐患和典型违法行为进行跟踪曝光，探索建立消防安全领域“吹哨人”制度，鼓励单位内部员工举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切实发挥好舆论监督、内部监督作用。要建立落实每月 25 日“消防警示演练日”制度，组织机关单位和各类场所结合规模特点、火灾风险、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等实际，修订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个楼层、每个区域、每个岗位的责任，加强夜间、重点部位等针对性应急疏散和灭火演练，确保紧急情况有人报警、有人处置、有人疏散。要指导单位场所培养消防业务素质

高、应急处置能力强的消防安全“明白人”，在明显位置张贴场所火灾风险提示、疏散逃生路线，组织员工学会常见灭火器材操作方法、熟悉本场所逃生路线、掌握正确逃生自救方式，确保全员达到“一懂三会”要求（懂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